



判決摘要

黎智英(“黎”)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安委”)、入境事务处处长(“处长”)及律政司司长(“司长”)
(统称“建议诉讼方”)

民事上诉案件 2023 年第 166 号
[2024] HKCA 400

裁决 : 上诉驳回, 并判建议诉讼方可得讼费
聆讯日期 : 2024 年 4 月 16 日
判决日期 : 2024 年 4 月 16 日
判案理由书及 : 2024 年 4 月 29 日
裁定讼费日期

背景

1. 黎于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案件 2023 年第 566 号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拟司法复核国安委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就高院刑事案件 2022 年第 51 号(HCCC 51/2022 案)中由海外御用大律师 Timothy Owen(“Owen”)代表黎所构成的国家安全风险作出的决定(“国安委决定”), 以及处长尊重并执行国安委决定的决定。原讼法庭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并命令建议诉讼方可得弥偿讼费。这是黎就原讼法庭驳回其许可申请及有关讼费命令所提出的上诉。
2. 关于黎的 HCCC 51/2022 刑事审讯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展开, Owen 获批准以项目认许方式在该案中代表黎。2022 年 11 月 11 日, Owen 向处长提出申请, 要求在其工作签证下批准他代表黎, 其后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撤回该申请。2022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作出解释(“《解释》”)。鉴于该解释, 国安委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国安委决定, 而处长表示入境事务处将充分尊重并执行该决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决的摘要

(法院的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696&currpage=1)



争议点

3. 黎就原讼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理由如下：

- (i) 理由 1：黎指国安委决定和处长的决定受司法复核所管辖；
- (ii) 理由 2：黎指国安委决定属于越权；
- (iii) 理由 3：黎对原讼法庭接纳建议诉讼方援引两份关于内地法律的专家报告，以协助法庭正确理解《解释》在内地法律下的性质，表示质疑；以及
- (iv) 理由 4：黎就弥偿讼费命令提出挑战。

理由 1

4. 法庭认为务必紧记(i) 法律条文一般不会排除司法复核的推定是一种法律条文释义技巧，并非不可推翻，假如法律条文措辞“极为清晰和明确”，法律条文可把国安委的判断和决定豁除于司法复核之外；以及(ii) 在诠释《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时，其条文必须与《解释》一并理解，而且必须使《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的效力充分发挥。(第 34 至 35 段)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香港国安法》下有权解释《香港国安法》条文。在内地大陆法体系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国安法》条文的立法解释可对法律加以阐明或补充。根据“一国两制”原则，香港法院必须遵从《解释》。(第 38 段)

6. 《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与《解释》一并理解时，条文所用措辞的涵义及效力最为清晰。有关措辞表达的立法原意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意赋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辖权以复核国安委的任何判断、决定和作为，包括前述国安委决定。(第 39 段)

7. 《香港国安法》和《解释》的诠释理据如下(第 40 段)：

- (i) 《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述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解释》第 1 段厘清了“机构”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等机构”，并具体订明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国安委“有权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问题作出判断和决定”，而国安委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具有可执行的法律效力”。
- (ii) 《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



会的工作信息不予公开”，确立了国安委的决定不得受司法复核所管辖的基本原理。基于国安委的工作性质，其工作很可能涉及敏感事宜。在司法复核的法律程序中披露这些数据，有违保密规定的目的。

- (iii) 《解释》第 2 段阐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香港法院在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当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证明书，而该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 (iv) 《解释》第 3 段提述行政长官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报告，并提及报告所述看法，即“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能引发国家安全风险”。《解释》第 3 段续指“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是否可以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问题，属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认定的问题，应当取得行政长官发出的证明书。重要的是，《解释》第 3 段继而指出“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没有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国安委“应当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该等情况和问题作出相关判断和决定。”
8. 有见及此，《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解释》的合并效力没有丝毫存疑或模棱两可的空间。有关措辞的涵义不能合理地得出另一对立的解释。法院必须落实该文本措辞的清晰涵义。(第 41 段)
9. 《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与《解释》一并理解时，没有理由把《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诠释为国安委只限于履行该条所列的三项“职责”。该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加以阐明或补充的立法解释，并阐明国安委在《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下的法定职责涵盖“对该等情况和问题作出相关判断和决定”，即遇有《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行政长官认定的问题而法院没有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证明书。(第 43 段)

理由 2

10. 鉴于国安委决定及处长的决定都不受司法复核所管辖，上诉法庭认为无须处理理由 2。(第 47 段)



理由 3

11. 鉴于法庭不用参考专家意见已能诠释《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的清晰措辞，本案不需要专家证据。无论如何，上诉法庭裁定这项理由对是次上诉不大重要。(第 48 段)

理由 4

12. 上诉法庭干预原讼法庭的讼费酌情决定的基础原则确立已久，经考虑这些原则，上诉法庭不能说原讼法庭犯了原则性或明显的错误。因此，上诉法庭认为并无基础干预原讼法庭按弥偿基准作出的讼费命令。(第 49 至 52 段)

结论

13. 上诉被驳回，建议诉讼方可得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的讼费(包括两名大律师的费用)。(第 53 至 55 段)

律政司

2024 年 4 月